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大丰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 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控股公司）拟收购江苏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丰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正辉公司）100%的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 9,570 万元。在收购完成后，公司拟为大丰正辉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33,13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2014年10月13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大丰正辉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尽瘁；

注册地址：大丰市常州工业园共建东路1号6幢210室-230室；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建设运行管理及大、中型光伏并网电站、小型并网、离网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咨询、设计、系统集成；

股东结构：江苏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大丰正辉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已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274,590,497.28	97,106,278.49
负债总额	189,462,290.78	67,238,033.16
其中：		
(1) 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00.00	0.00
(2) 流动负债总额	149,462,290.78	67,238,033.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128,206.50	29,868,245.33
项 目	2014年1月-7月 (已审计)	2013年1-12月 (已审计)
营业收入	19,650,307.74	-
利润总额	10,259,961.17	-69,873.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59,961.17	-69,87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9,779.66	-335,762.39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奚文彪；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薛家工业园凤翔路1号；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建设运行管理及大、中型光伏并网电站、小型并网、离网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的项目咨询、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服务；

股东结构：奚文彪持有80%股权，常州正强投资合伙企业持有20%股权。

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收购大丰正辉公司股权情况

大丰正辉公司已投资建成3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经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

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大丰正辉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11,395.89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8,512.82 万元增值 2,883.07 万元。

经与大丰正辉公司股东协商，南京控股公司拟收购江苏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丰正辉公司 100%股权，收购总价为 9,570 万元。江苏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享有评估基准日前大丰正辉公司产生的净利润。

五、大丰正辉公司拟投资项目情况

大丰正辉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大丰 1.6 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大丰市，于 2013 年 11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发改委核准，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14,080 万元。收购完成后，大丰正辉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增加至人民币 8,400 万元，除注册资本之外的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六、收购和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购大丰正辉公司 100%股权，并由大丰正辉公司在已建成的 3 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的基础上，投资建设 1.6 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区域布局深度，同时可增加公司的清洁能源比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七、担保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证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优化大丰正辉公司的债务结构，收购完成后，公司拟为大丰正辉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33,13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将于本次收购后签署，主要条款如下：

1、担保金额：为大丰正辉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3,130 万元。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保证期间：

(1)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三) 董事会意见

大丰正辉公司投资的项目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投产后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 (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对外担保总额	212,406.68	12.76%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八、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 同意南京控股公司收购江苏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丰正辉公司 100% 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 9,570 万元。

(二) 在收购完成后，同意大丰正辉公司投资建设 1.6 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14,080 万元，大丰正辉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8,400 万元，除注册资本之外的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三) 在收购完成后，同意公司为本次收购和投资事项向南京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 10,500 万元，同意南京控股公司向大丰正辉公司增资人民币 900 万元。

(四) 在收购完成后，同意公司为大丰正辉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33,13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